



公告一

發文單位：桃園市衛生局醫事管理科

主旨：醫事相關資訊佈達專區

依衛生署(今為衛生福利部)93年9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規定，有關病歷複製本之申辦時間-

有關病人或其家屬(應檢附委任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病歷等資料提供時效規定如下：

-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、英文病歷摘要：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。
- 全本歷複製本：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。
- 中文病歷摘要：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。

公告二

發文單位：牙醫全聯會

主旨：114-115年度「友善就醫教育訓練講座」開放報名

函轉臺北醫學大學北醫校教字第1155100059號函辦理，臺北醫學大學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114-115年度友善就醫教育訓練講座」，敬邀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● 課程目的

透過教育訓練，提升醫事人員友善就醫服務知能，建立更具包容性及友善的醫療環境，增進醫病溝通品質與就醫可近性。

● 參加對象

醫療機構醫師、牙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，以及對友善就醫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● 報名方式

採 Google 線上報名，請由下列報名連結完成114-115年度友善就醫教育訓練講座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NO63lp>

※課程時間、辦理方式、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以報名表及主辦單位公告內容為準。

公告三

發文單位：牙醫全聯會

主旨：轉知 | 衛福部修正發布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七條附表（五）

依據衛生福利部 衛部口字第1152060831C號函 辦理，衛生福利部業於 115年7月8日以 衛部口字第1152060831號令修正發布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七條附表（五）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本次修正內容包括：

◆ 修正規定 ◆ 修正總說明 ◆ 修正對照表

相關資料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，請掃描→

所附 QR Code 或至下列連結查閱：<https://reurl.cc/0kOLMA>



敬請各會員醫師及相關醫療機構自行參閱最新修正內容，瞭解最新法規規定，並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公告四

主旨：轉知 |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長照服務社區共融照護計畫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推動「115年長照服務社區共融照護計畫」，鼓勵本市醫事機構於執業過程中主動發掘有長照服務需求個案，協助轉介至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評估及服務，促進醫療與長照資源整合。

● 計畫重點

本市醫事機構轉介有長照服務需求個案至衛生局，經照管中心評估後，於1個月內使用長照服務者，每案獎勵100元。

● 參與對象

設址於桃園市之醫事機構，且符合本計畫參與資格者。

執行方式、參與資格及申請流程，可至下列連結查閱計畫內容

<https://reurl.cc/90Z9Ad> 或參閱。

●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 朱先生 電話：(03)334-0935 分機2747。



公告五

發文單位：桃園市衛生局健促科

主旨：轉知公告 | 衛福部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

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15年 9月1日 起正式生效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兒童牙齒塗氟補助對象調整

原規定：「未滿六歲兒童，每半年補助一次」

修正為：「零歲至進入國小當年度之8月31日止，每半年補助一次。」

- 口腔黏膜檢查及疑似異常個案追蹤、確診服務資格修正服務

提供者資格由原「登記執業之牙醫師、耳鼻喉科專科醫師」

修正為：「登記執業之牙醫師、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」。

請各醫療院所及會員醫師配合新規定辦理相關口腔預防保健服務，並留意自 115年 9月1日 起依修正內容執行。

您可以3個月塗氟一次喔！

適用對象如下

同一患者90天內僅能擇一申報

支付代碼P7302C

- 糖尿病患者
- 65歲以上患者
- 中風、帕金森氏症患者
- 洗腎患者
- 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患者
- 癌症患者
- 身心障礙患者(肢體障礙、慢性精神病患者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)

支付代碼92072C

- 口乾症患者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院所櫃台！

